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让建筑赞美生命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澄清新聞報道 及恢復買賣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新聞報道指本集團透過一家合營公司，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行之投標中成功投得荃灣市地段第402號，鄰近香港新界荃灣西港鐵站之發展項目(「TW6地段發展項目」)。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並無參與競投TW6地段發展項目，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有關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成功競投者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組成的合營公司，各分別佔20%及80%之權益。萬科香港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透過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75%之權益。

萬科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購本公司，旨在將萬科企業之業務國際化。在此計劃下，萬科企業與本公司將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尋覓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擴展本集團業務。礙於時間所限，萬科企業透過萬科香港參與是次TW6地段發展項目之投標。有待本公司董事會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其他合營夥伴等其他擁有權益之各方批准，萬科企業會考慮將TW6地段發展項目之權益或與其相關之營運項目轉讓至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尚未正式作出決定及由

於尚待各方批准，本公司參與TW6地段發展項目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於TW6地段發展項目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本集團參與TW6地段發展項目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